

B202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0,429,046股。

本次股票上流通总数量为40,429,04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1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89号），华盛锂电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0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11,000.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81.37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18.64万股；发行与前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同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4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原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因相关股东履行承诺自动延长6个月锁定期，合计42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共计40,429,0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35%，股东数量为11名，系沈锦良、沈鸣、李伟锋、林刚、张先林、沈刚、袁玄、袁洋、张雪梅、华赢三号，华赢三号所持有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1,000.00万股增至11,960.00万股，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披露在上证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沈锦良、沈鸣、李伟锋、林刚、张先林、沈刚、袁玄、袁洋、张雪梅、华赢三号，华赢三号所持有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锦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沈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伟锋、林刚

1. 本人承诺自愿从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票，但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2.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雪梅、沈刚、袁玄、袁洋

1. 本人承诺自愿从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票，但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2.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华赢二号、华赢三号

1. 本人承诺自愿从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票，但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2.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核心技术人员张先林

1. 本人承诺自愿从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票，但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2.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3. 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4. 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内2年内不得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5.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6.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7.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雪梅、沈刚、袁玄、袁洋

1. 本人承诺自愿从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票，但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2.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9.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核心技术人员张先林

1. 本人承诺自愿从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票，但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2.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10.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华赢二号、华赢三号

1. 本人承诺自愿从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票，但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2.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2）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11.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3）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华赢二号、华赢三号

1. 本人承诺自愿从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票，但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2.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4）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12.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5）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核心技术人员张先林

1. 本人承诺自愿从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票，但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2.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6）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13.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7）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核心技术人员张先林

1. 本人承诺自愿从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票，但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2.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8）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14.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9）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核心技术人员张先林

1. 本人承诺自愿从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票，但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2.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15.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核心技术人员张先林

1. 本人承诺自愿从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票，但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2.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2）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16.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3）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核心技术人员张先林

1. 本人承诺自愿从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票，但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2.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4）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17.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5）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核心技术人员张先林

1. 本人承诺自愿从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票，但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2.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6）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18.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7）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核心技术人员张先林